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信息公示表
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入河排污口设置文件，现公告有关设置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：fdhbjjgk@163.com，传真：023-70702532；联系电话：023-70708728；通讯地址：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，邮编：408200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论证报告编制机构** | **基本情况** | **申请设置理由** | **相关部门意见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丰都污水处理厂（包鸾污水处理厂） | 重庆市丰都县包鸾镇龙井村 |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| 重庆芈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丰都污水处理厂（包鸾污水处理厂）（以下简称“包鸾污水处理厂”）于2008年7月投入运行，坐落于重庆市丰都县包鸾镇龙井村，厂区占地约6040m2，负责包鸾镇场镇污水的收集处理，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达到2000m3/d。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，一期规模为500 m3/d，为复合式人工湿地工艺，二期规模1500 m3/d，采用CASS反应池技术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包鸾河左岸，地理坐标为E107°40′9.05″，N29°45′29.20″。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，排放方式采用岸边明管连续排放，排放规模2000m3/d，排放标准为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B标。 | 丰都污水处理厂（包鸾污水处理厂）项目不新增排污口，利用既有排污口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。本项目为减排项目，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进入包鸾河的总量，不会对现状水环境造成破坏，对水环境是有利的；排污口位置能满足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相关要求，不影响第三方权益；根据预测，包鸾河污水处理厂对所在水功能区水质影响较小，不会改变其水质现状，不会对下游梨子坪水库取水口水质产生不良影响；对库区水质及水文情势造成影响较小，不会对水生生物造成明显不利影响。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水利部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47号)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入河排污口设置前须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，取得主管部门批复。特向丰都县生态环境局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。 |  |  |